

中華民國十九年財政廳印

雲南改革稅制計劃書

文

教育局

陸崇仁題





雲 龍 席 主 府 政 省 南 雲
照 玉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玉照

改革稅制計劃書弁言

一國租稅制度之良否匪特關係國家財政即社會之經濟亦恒因是而變遷故應時勢之需求往往有改革之必要我國稅制沿襲古法租庸徭役皆專制思想所結晶求合於科學之設施爲系統的組織殆屬第一自清代辦釐金而稅制益趨惡化自關稅訂成條約而國權更受摧殘是以近時裁釐改稅關稅自主之運動知爲我同胞所不容不努力者矣伏讀

先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亦諄諄以廢除苛捐雜稅爲言救濟民生斯爲急務去歲裁釐委員會成立迭奉

中央政府命令規定裁釐期限全國一致舉行

省政府主席龍公與各省務委員胥抱熱心銳圖改革迭次會議辦法令飭到廳於是改革制籌備處遂於本年八月組織開辦以仁之非材再度奉命任財廳事適承其乏經與劉君幼堂暨各同人竭數月殫精畢慮之研究迺草擬此計劃書呈請

省政府鑒核又經政府各委員審奪再四增刪甫成定本今付之剞劂矣滇地邊徼外貨

之輸入甚多內產不足與之競爭爲保護增進吾滇農工商業計故計劃書中除遵照中央政府命令廢除苛捐雜稅裁撤釐金並舉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牌照稅並整理舊稅分別歸併以資抵補外其注重之點即極端減少收稅局所設置要區使爲一度之征收而復難偷漏繞越分別本產外產使本產本銷貨物得自由通銷內地漸有價值低廉之機會斯計劃之微意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暨改革理由均列載計劃書各章中竊謂改革一事頭緒萬端矧屬財政範圍關涉尤形繁複計劃書雖成不敢謂無疏漏之處尙望各界明達錫以良箴庶得隨時修正改良尤切盼禱也特紀述崖略以弁於卷首民國十九年十月陸崇仁序

財政廳呈省府文

呈爲遵令議擬改革稅制計劃書呈請核定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中央財政部先後電令定期裁釐舉辦特種消費稅及整理地方稅以資抵補並於陳前廳長呈報奉

財政部庚電派員赴京案內奉

鈞府指令內開裁釐後應如何設法籌補仍由該廳從速詳悉擬定方案呈候核行各等因奉此陳前廳長當以裁釐牽動甚大亟應從根本上將稅制澈底改革爲一勞永逸之計諭飭征收科組設改革稅制籌備處指派科中職員並諮詢廳外素有經驗上紳暨徵求民衆意見擬定辦事日程分組工作努力進行

廳長

到任復經督飭迅速辦理隨時指示方略昨據該科擬具計劃書呈核前來

廳長

竊查吾滇稅制沿自有清比歲以來軍事倥偬未遑加以整理因陋就簡迄於今日擔負既不公平官吏徒資中飽國家收入有限

地方刮取無窮上下交困阡陌不安際茲訓政時期自應從事改良現蒙

鈞府提倡於上成效自必可期但茲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考慮審慎不厭求詳

廳

長悉心核閱計劃書內所列十項除第一項係總論外其餘九項可分爲整理取消舉辦三大部屬於整理部分者曰田賦曰契稅曰印花稅曰菸酒稅曰牲屠稅曰縣區地方財政屬於取消部分者曰釐金曰商稅（因事屬取消故未列專項）屬於舉辦部分者曰特種消費稅曰營業牌照稅曰宅地稅以上所擬各節尙屬詳明且悉以減輕人民負擔收入不致短少爲主旨隨提交廳務會議研議斟酌損益復事修正務期實行有效用以仰副

鈞座銳意革新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謹將計劃書繕具呈

核即請提交會議候奉

訓示後即飭將各項稅率及其餘章則妥爲規畫擬訂繼續呈請

核定所有遵令擬定改革稅制計劃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革稅制計劃書一冊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六 三 六 九 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擬呈改革稅制計劃書請核定施行到府當於十月七日提經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交本府各委員就財廳開會審查具覆再行核定令飭該廳定期函請到廳審查在案茲據各審查委員簽稱案奉鈞府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派派委員等到財廳審查財廳前擬改革稅制計劃書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到該廳將計劃書分別審查加以修正當將原書應行修正各點逐一簽明理合連同計劃書具簽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復於十月廿一日提經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准照審查及修正辦理除指令外合將修正計劃書令發該廳仰即遵照簽示各節分別修正辦理一俟修正完畢仍將原件呈府備案勿違此令

計發計劃書一本粘簽十六紙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一項 總論

(一) 發端

——中央明令裁厘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奉

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電略開：「吾國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國家財政日益窮困，社會經濟日益衰落，自非將不平等之關稅問題根本解決，及稅制惡化之厘金裁撤，不足以謀財政制度之改造與國民經濟之發展。當經本會議決，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各稅一律裁廢，以示除惡務盡之意，並改辦特種消費稅以新稅政。」并奉

財政部先後電令：「鑒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於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由本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及京師粵漢等總商會暨各省商會聯合會代表成立裁厘委員會。」

本年一月六日日本省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零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等因。奉此相應錄

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一其後迭奉

二

財政部電開「查裁釐爲中央已決定之政策期在必行該省自應查照裁釐委員會議決案甲項依限裁撤一面改辦特種消費稅及整理地方稅以資抵補倘再不敷應再依照國地收支標準送送確實預算呈請中央核奪不得藉故推延致碍通案至對於裁釐後應如何預籌抵補並應擬具方案呈報以備採擇諮詢：一

(二) 省府明令裁釐

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五八零號略開「：准

財政部電開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宣佈裁釐定於七月十五日成立裁釐委員會議決案件由財政部執行等語茲本部定於七月十五日在本部成立裁釐委員會議特電奉聞敬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裁釐一案勢在必行既經成立委員會自應由該廳查酌議擬呈候核辦：」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八二九號內開「：第五項：實行裁釐及取銷入口貨特捐之抵補方法案於七月二十一日經第一七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全省釐金期於本年底實行裁撤其抵補方法由財政廳就特

種消費稅及營業稅等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

因裁釐牽動甚大爲一二永遠計將稅制加以整理故定名爲改革稅制

(2) 現行稅制之弊害

計分五項

(一) 稅名繁雜

計有田賦、屠宰稅、茶酒糖捐、錫稅、釐金、布釐、紗釐、雜貨附捐、煤油特捐、化妝品特捐、川鹽捐、菸釐、菸稅、酒稅、酒牌照稅、菸酒公賣鹽稅、軍餉捐、契稅、印花稅、當課牙稅共計二十六種及其他雜稅雜捐六十四種（見附圖一）

(二) 關卡林立

牲屠稅 百零八局（每縣一局）分局卡四百餘處

商稅 十七區分局卡一百八十處

茶稅 三局分局卡二十處

糖捐 十四局分局卡一百五十處

厘金 四十五局分局卡三百八十五處

布紗雜貨附捐 十局分局卡十二處

煤油化妝品特捐十局分局卡十二處

川鹽捐四局分局卡四十五處

菸酒事務局一百一十局分局卡四百餘處

大小共計三百二十一局共計分局卡一千六百餘處

縣署代辦者不在此內因此開支巨大稽核困難

(三) 稅品太多

釐金應稅貨品五百九十五種

商稅應稅貨品各區合計一千餘種

布紗雜貨附捐七百一十八種

(四) 實收無多

有全年收入不過數百元者除開支外所剩無幾

(五) 征收重複

例如厘金牲稅商稅對於牲畜皆有征收又如既有菸厘又有菸稅又有公賣費又上商稅其

他百貨率多重征層層剝削

(3) 改革稅制之計劃

(一) 整理舊稅

竭力矯正現行稅制之各種弊害

甲 準備取消者有厘金酒稅菸釐菸稅酒稅茶稅糖捐錫稅礦稅布釐紗釐雜貨附捐煤油特

捐化妝品特捐川鹽捐共計十五種

乙 歸入營業牌照稅內者有菸酒牌照稅當課牙稅三種

丙 已另案呈奉

省府取消者有雜稅雜捐六十四種（見附件一）

丁 加以整理者有田賦牲畜稅屠宰稅菸酒稅費契稅印花稅六種

(二) 舉辦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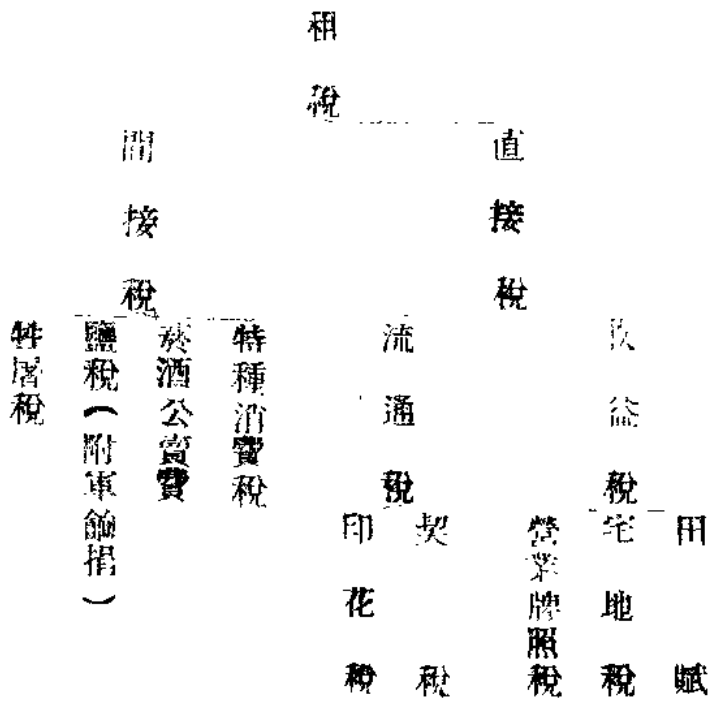
甲 特種消費稅

乙 營業牌照稅

丙 土地稅

至所得稅及遺產稅等擬暫緩舉辦

(4) 新稅制之系統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

(1) 要點

(一) 取消舊稅

裁撤釐金商稅茶稅糖捐錫稅礦稅市釐紗釐雜貨附捐煤油特捐化粧品特捐川鹽捐共計

十二種

(二) 舉辦新稅

遵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舉辦特種消費稅

(2) 理由

(一) 釐金局卡密布有驗征手續繁複商民極感不便

(二) 局卡既多司巡品類難免不齊需索留難習爲固然

(三) 釐金商稅收入向分正課副課二種除正課填票報解外其副課(即零星驗票費等)率

歸員司中飽雖有年定解額等於虛設且時有副課收數超過正課收數者

(四) 釐則年久未修至今日不足以資應付其未列名之貨物多係任意估價抽收難免輕重失

宜等弊

(五) 洋貨在海關納稅後運至內地厘稅局卡司巡不明關章每多放棄查驗權責國貨則否是厘稅局卡純係勒索內地商民殊覺違反經濟政策

(六) 商稅(即前清府稅)係過府征收層層剝削其苛擾之害甚於釐金

(七) 布釐及紗釐原係釐金且均取之於洋紗名目重複不如一律取消由特種消費稅抽收以歸一律

(八) 雜貨附捐即原日之內地釐金凡外貨輸入商民不願上納「日半稅」者即上此項附捐名目雖易究係釐金應在取消之列

(九) 川鹽捐即原日之川鹽釐金後由釐金中提出名曰川鹽捐亦應取消改由特種消費稅抽收以免歧異

(十) 煤油及化裝品係外貨輸入之大宗稽征尙易應列入特種消費稅內辦理原有之煤油特捐及化裝品特捐兩項當即取消以免重複

(十一) 糖捐係舊日之糖釐糖稅改辦局卡遍布全省亦應取消改由特種消費稅抽收

(十二) 茶稅錫稅及鑛稅根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一五」及「十五」兩項應併入特種消費稅內辦理

(3) 辦法

(甲) 舉辦特種消費稅

(一) 調查貨品產銷情形

由財政廳改革稅制籌備處製成表式，派員分別調查並徵求各界意見，一面分組逐日開會研議分期切實工作。

(二) 征收機關

分爲三部：一係征收外國產本省銷及外省產本省銷之貨品，一係征收本省產外省或外國銷及本省產本省銷之貨品，屬於前項者簡稱曰洋產本銷及外產本銷，此種貨品於滇越鐵道一帶及沿邊重要地方設局征收，屬於後項者簡稱曰本產外銷及本產本銷，此種貨品選擇大宗者於產銷之處酌量設局征收。

(三) 貨品

特種消費稅應行征稅各貨品係遵照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並參考本省貨品產銷情形酌予變通選擇決定之。

(四) 稅率